

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和田市财社[2021]16 号

和田市社会保险中心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和地财社[2020]133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419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，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。上述资金已对 2019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进行结算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三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属自治

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021年3月1日

---

抄送：和田市社会保险中心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---

和田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1日

---